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悅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25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效能，建構教學與學對話之教師文化，謹以專業、簡明、可行及e化原則，精進調整教專評鑑相關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382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要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善加利用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」進行申辦與推動工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、申辦與審查作業於2月上線運作，其他作業將於5月上線。

2、網站資料恪遵保密原則，倘評鑑歷程資料涉及學生表現均應以代號呈現；評鑑輔導資料下載或列印時，系統會套印操作人員代碼，請相關人員務必遵守個資保護。

3、因新舊系統轉換而有個人資料誤差者，倘有影響申辦





作業可即洽精緻網查詢，其他可於申辦期限過後漸進修正（精緻網網址：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，有關登錄疑義，請電洽04-22297098，04-22290029，04-22297349）。

三、人才認證資格及評鑑人員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基於評鑑倫理與專業籌劃原則，正式教師(含技術教師等)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類培訓與認證；有教師證書之非正式教師，僅得參加初階評鑑人員培訓與認證，無教師證書之非正式教師僅得參加初階研習取得研習證明，另現已接受培訓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。
- (二)為提升評鑑與專業回饋校能，請各校依培育數量漸進由進階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擔任；評鑑輔導人才之認證鼓勵採用精緻版規準，另已採用參考版規準實施擬認證者，仍然適用不影響其權益。

四、教專評鑑實施教學觀察三部曲，符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教專評鑑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教專評鑑定期邀請家長參與學校教專評鑑推動小組規劃教專工作，符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說明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」。
- (二)教學觀察三部曲，符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說明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